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11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建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467號、第6187號、第95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建舜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予更正及補充下列事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所示）：

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㈢及二、部分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㈣部分關於「林智勝」之記載，均應予更正為「林智盛」（見115偵6187卷第55至56頁）。

㈡證據應予補充被告黃建舜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就附表編號2、3部分所為，則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㈡被告就附表編號2部分所為，係出於單一之犯意，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在同一地點所為，且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㈢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3次犯行，在犯罪時間及地點上均有所區隔，且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堪認其犯意各

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從事正當工作獲取財物之能力，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於他人財產缺乏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竊取手段、所獲財物之價值及被告之素行等情，兼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清潔人員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㈤另審酌被告所犯數罪間之侵害法益及罪質均屬相同，且各該行為間之時間亦甚為接近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並綜合斟酌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就被告所犯3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另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其立法意旨係在澈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，以根絕犯罪誘因，是如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，且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，仍應就原利得為沒收，倘不作此解釋適用，即有違上開沒收規定之修法目的，且無異鼓勵行為人利用低價轉售行為，規避前揭沒收之規定。查被告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部分所示告訴人康鈞博所有之物，為其本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被告雖自陳已將該等物品變賣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餘元（見115偵6187卷第44頁），然其所陳變賣得款之金額顯然低於遭竊財物之價值2萬元，揆諸上揭說明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

規定，以價值較高之原物為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、㈢部分所示之物，嗣已實際發還告訴人周永安、林智盛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㈡又被告為附表編號2、3部分犯行所持用之美工刀、電線剪，固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該等工具未據扣案，卷內復無證據足資證明該等工具現仍存在，且該等工具並非違禁物，一般人均能輕易取得、替代性極高、價值非鉅，沒收該等工具對於預防再犯之目的收效甚微，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佑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汶潔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	黃建舜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	黃建舜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		未扣案之冰箱電線及銅管、電子機台、鐵件、砝碼、白鐵水槽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㈢	黃建舜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467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建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建舜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7日12時56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安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奕公司）1樓茶水間，趁無人看顧之際，徒手竊取周永安管領之PVC電線3.4公斤（價值約

新臺幣【下同】40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周永安發現上開電線遭竊，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(二)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及毀損之犯意，於114年12月21日至同年月24日間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1，攜帶客觀上足供為兇器使用之美工刀，剪斷康鈞博之冰箱電線及銅管，致該冰箱毀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康鈞博，以此方式竊取該冰箱電線及銅管，又徒手竊取康鈞博之電子機台、鐵件、砝碼、白鐵水槽等物（價值共計2萬元），得手後，將該等物品變賣得款100元。嗣康鈞博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及毀損，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(三)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115年2月17日8時5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，攜帶客觀上足供為兇器使用之電線剪，竊取林智勝之馬達1顆（已返還），得手後放入上開機車車廂內。嗣林智勝查看監視器畫面，發現馬達遭竊，旋當場阻攔被告後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周永安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二大隊、康鈞博、林智勝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黃建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周永安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(三)告訴人康鈞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。

(四)告訴人林智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。

(五)員警職務報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二大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共4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。(115年度偵字第3467號卷)

(六)員警偵查報告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

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共28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。(115年度偵字第6187號卷)

(七)員警職務報告1份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共39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。(115年度偵字第9538號卷)

二、核被告黃建舜就犯罪事實一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，就犯罪事實一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，就犯罪事實一(三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。被告就犯罪事實一(二)所犯二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屬想像競合，請從一重論處。被告三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扣案之美工刀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高志程